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

原 告 曾珮玲

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

原 告 施月美

被 告 曾健津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

關 係 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（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），原告曾珮玲聲請為原告施月美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張育瑋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返還遺產事件擔任原告施月美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曾珮玲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曾○○對被告曾○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需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請求追加施○○為原告，惟施○○因失智以致於欠缺訴訟能力，爰依法聲請為施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施○○到庭接受詢問，對

於是否有委任律師、因何事委任、到庭所為何事等均無法清楚回答，有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，又施○○罹有失智症乙節，亦有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、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42號精神鑑定報告書影本等在卷可查，堪認其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為避免訴訟延滯，確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參酌嘉義律師公會所推薦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單，認張育瑋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亦無不適宜擔任原告之特別代理人之原因，堪信由張育瑋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對原告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，故本件由張育瑋律師為原告施○○於本院113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三、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原告曾○○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。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及本件目前案情的繁簡程度，暫認本件選定原告施○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50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命原告曾○○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5條規定，前項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葉南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喬琳